

2026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 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6〕1158 号）要求，规范全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监管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全面核查测绘单位资质合规性、测绘成果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筑牢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底线，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结合湛江市测绘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任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抽查对象

市级抽查对象为湛江市辖区内注册的乙级测绘资质单位，以及外地测绘资质单位在本市范围内实施的测绘项目。严格落实省市分级检查机制，市级抽查对象不得与省级已抽取的 9 家甲级测绘单位重叠。重点抽查新晋升乙级、取得乙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近两年投诉举报较多、存在违规记录的测绘单位。

（二）任务内容

1.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
2.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3. 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4. 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有关问题排查;
5. 地图市场监管检查。

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将与本年度测绘资质证书延续申请工作相结合,对申请测绘资质证书延续的单位同步开展现场核查,落实“综合查一次”制度,实现一次上门、多项核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

(三) 时间安排

自检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开展检查工作。

(四) 检查小组

根据监督检查工作量和进度要求,成立 2026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小组(以下简称“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由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1 名以上测绘行业专家、我局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测绘成果质检由技术鉴定机构负责。

二、工作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广东省测绘条例》;
3.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 272 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5〕15 号);

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粤自然资法规〔2026〕385 号）；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粤自然资执法〔2026〕418 号）；

8.《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司发〔2026〕28 号）；

9.《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亮码入企”工作的通知》；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6〕1158 号）

11.《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

12.《湛江市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3.《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测绘单位资质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二）技术标准

1.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 受检项目所依据的标准规程、方案、设计书、招投标文件、任务书、合同书等。

三、检查内容

（一）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对照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质系统”）对受检单位的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1. 技术人员核查。结合资质系统及技术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核查受检单位技术人员数量及等级是否满足《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要求，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后是否按规定时间在资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2. 技术装备核查。结合资质系统及技术装备实物现场抽查情况，核查受检单位技术装备数量及等级是否满足《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要求。

3. 通用标准核查。根据受检单位提供的制度体系文件及制度体系执行的相关材料，现场核查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安全保密管理机构设立、人员配备、技术及装备保障、设施及场所设置、数据全流程管理以及相关管理措施建设与落实，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设立、人员配备、技术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成果档案管理机构设立、人员配置、设施及场所设置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等。

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性情况检查分为“符合”“不符合”，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相关规定作出判定。

（二）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1. 项目填报及抽取。受检单位按《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附件）要求填报 2024 年 1 月后完成的测绘项目信息，填报的测绘项目应经单位质检部门最终检查评定合格并具备检验条件，于 8 月 17 日前将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zjszyj-chk@zhanjiang.gov.cn。受检单位应如实填写项目信息，不得为逃避检查而故意虚报、瞒报。我局将通过政府采购、大数据及资质管理系统业绩材料等多渠道对受检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对故意隐瞒有关测绘项目信息逃避检查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项目抽取完成并最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2. 抽样。根据《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附件），抽取 1 个测绘成果。样本资料需准备两份，分别为备用样本及检验样本。抽样完成并封存后，将备用样本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交受检单位保存。现场检查实施前，我局提前 7 天将受检项目、检查时间告知受检单位，并提醒受检单位准备相关材料。受检单位应根据检查要求将全部迎检材料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并准备好纸质材料配合现场检查。

3. 检验实施。本次测绘成果质量检验严格依据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对应成果类型规定的质量元素开展检查，检验样本依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及技术设计要求实施逐个详查，同步统计各类错漏数量，对样本各质量元素评分并结合既定权重核算样本最终得分，全过程完整留存检查

记录，检验结束后统一归档全部样本资料。样本质量可不评定分数，按照是否符合技术设计要求进行判定，批成果质量判定分为“批合格”与“批不合格”。

（三）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安全生产和风险管控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386号）相关工作要求，本次监督检查同步核查测绘资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核查八项内容：一是测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情况；二是测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及单位自主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落实情况；四是野外测绘作业安全防护保障情况；五是水上、有限空间等特殊专项作业安全管控执行情况；六是测绘航空摄影、无人机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七是项目合作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传导落实情况；八是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与日常管理情况。

测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检查结果划分为“符合”“不符合”两类，凡未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或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判定为“不符合”；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且无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判定为“符合”。受检单位需对照现场检查反馈意见逐项整改，持续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有关问题排查

为筑牢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底线，规范测绘资质单位市场行为，拟在全市开展“落实有关保密要求不到位，测绘项目违规

转包、层层分包以及衍生高精度数据失管失控”问题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测绘活动中保密要求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层层分包情况；分包过程中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安全风险；排查衍生高精度数据（在原始数据基础上清洗、融合、处理后生成的高精度数据）在加工、存储、传输等全流程中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数据失管失控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牢牢守住测绘地理信息安全防线。

（五）地图市场监管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地图管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本年度将地图市场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范畴。重点线下核查书店、广告图文、教辅出版物等经营主体，严厉查处错绘国界、漏绘领土、无审图号地图等违法情形。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发现违法线索统一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查处结果依法公开，同步开展版图普法与典型案例警示，持续规范辖区内地图市场秩序，严防各类“问题地图”传播扩散，坚决守住国家主权和国土安全底线。

四、进度计划

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印发工作通知、编制检查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报送及抽取。

第二阶段（检查阶段，8-9月）：组建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报告编制及结果告知；

第三阶段（处理阶段，10月）：汇总、梳理、复核检查资料，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五、结果公布

市级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检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我市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并在局门户网站公示。

六、保障措施

检查人员应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和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执法事前公示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同时，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启动、实施、终结等全流程程序，严格落实查前方案报批和告知制度，查时“亮码入企”和笔录制作，查后反馈结果并依法进行信息公示。遵守工作纪律，恪守底线，检查人员不得接受受检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宴请和馈赠，不参加受检单位组织的娱乐或旅游活动，不得向受检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保守受检单位和项目成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切实履行检查过程中的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和擅自发布检查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检查工作开展安全顺利。严格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检查工作，确保检查方法科学、过程严谨、结果可靠。

附表 1

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情况填报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 委托 单位	项目 所属 类别	技 术 设 计 时 间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生 产 经 费 （ 万 元）	经 费 来 源	项目 所在 地市	项目 完成工 作内容	主要 成果 类型	主要 成果 形式	数字 成果 格式	等级/ 比例 尺	成果计 量单位	成 果 数 量	最终 检查 结论	项目 成果 验收 情况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 方式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请各单位按要求如实填报项目信息，对故意隐瞒有关测绘项目信息逃避检查的，市自然资源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项目名称：填写 2024 年 1 月后完成的经单位质检部门最终检查评定为合格的项目，项目名称以合同为准。2024 年 1 月后未完成过测绘类项目的请填写“2024 年 1 月后未完成过测绘项目”。

3、所属类别：所属类别的填写依照《测绘资质分级标准》规定十大项分类，即(1)大地测量；(2)测绘航空摄影；(3)摄影测量与遥感；(4)工程测量；(5)海洋测绘；(6)界线与不动产测绘；(7)地理信息系统工程；(8)地图编制；(9)导航电子地图制作；(10)互联网地图服务。

4、技术设计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按 2024/1/1 格式填写项目技术设计时间及项目完成时间。

5、生产经费（万元）：填写项目中涉及测绘专业类的金额，以万元计。

6、经费来源：国家财政、重大专项、省财政、市财政、市场委托、其他。

7、项目完成工作内容：根据测绘成果不同类别特点，填写成果范围、位置、长度、面积、点数、幅数、景数、拼幅（册）数等。

8、主要成果类型：填写项目中测绘类成果的主要类型，如：卫星定位测量、遥感数据获取、数字正射影像图、三维地理信息模型、地形测量、管线测量、变形测量、房产测绘、水深测量、电子地图、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其他。

9、主要成果形式：填写项目中主要测绘成果的表现形式，如：数字成果、数据库、纸质、其他。

10、等级/比例尺：按主要测绘成果类型填写，如：大地测量成果等级，GPS 控制网等级，地形图比例尺，航摄比例尺，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行政界线等级等。

11、成果计量单位：按测绘成果基本单元填写，如：幅、个、景、册、点、公里、平方公里、测段、块、宗、行政区划等。

12、成果数量：按测绘成果基本单元填写，填写成果长度、面积、点数、幅数、景数、拼幅（册）数等。

13、最终检查结论：根据最终检查报告的结论填写。

14、项目成果验收情况：填写项目成果验收情况，如：业主验收、专家评审、质检机构验收、未验收、其他。

15、表格填写后请签名盖章，并将扫描件上传。